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簡瑩麗

傳真：03-8235534

電話：03-8228995

電子信箱：kenhome@hl.gov.tw

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七〇一號

受文者：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09800139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單位（校、會）98 年度如欲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計畫」案，請於 98 年 2 月 20 日前將申請表、計畫書等相關文件送府憑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兒童局 98 年 1 月 21 日童托字第 0980054053 號函辦理。
- 二、為使該局補助經費有效運用並規劃分區辦理旨揭計畫，逾期申請如該計畫經費預算用罄，該局將不再受理申請。
- 三、檢送內政部兒童局 98 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申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編列之相關申請表件各 1 份供參。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 謝深山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

慈濟大學總收文章	
98.2.-3	保存年限
研學字第 0522 號	